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ishi.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石狮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石狮市公务大厦11楼1104室，邮编：362700，电话：0595-88707279）。

## 一、总体情况

2023年，石狮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各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办事公开透明、效率稳步提升，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坚持依法行政、转变机关工作作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的有力抓手。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数24件。一是及时公开人事信息。以人事调整为契机，及时公布单位人事任免情况，将人事信息置于群众监督之下，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二是加强惠企政策宣贯。及时公开《石狮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2022年度石狮市级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申报指南》（狮工

信科综〔2023〕9号），充分发挥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主阵地作用，及时发布惠企政策及申报通知，帮助企业深入了解政策支持的内容和重点，引导企业用好、用足、用活政策。

**三是加强电力行政执法公示。**增强电力行政执法透明度，保障公民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23年共发布行政许可决定6项、行政处罚1项。

**四是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主动公开我局主办的2件人大建议答复、4件政协提案答复。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反映的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调查研究，注重从源头上解决问题。

**五是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按要求及时公开我局及下属事业单位2022年部门财政决算、2023年部门预算以及“三公”经费使用情况，提高财政透明度，保障公民知情权。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制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61条，全年无被申请行政复议、被提起行政诉讼和接受行政申诉、举报的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我局严格按照《条例》执行公文起草、合法性审查、公开属性审核、文件签发程序，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做好网站信息发布、政策解读等栏目的更新，落实信息公开审批管理和保密审查。按要求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规范性文件中可能存在的有效期届满，与上位文件规定不一致，与国家、省市有关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公平竞争等各项政策措施不协调、不适应等问题，全面开展

清理。

####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通过“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石狮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微信公众号、行业协会平台、12345企业服务热线、企业微信咨询群、企业问卷小程序，发布相关政策及申报通知，建立企业问题收集和反馈通道，快速高效回应企业关切，及时掌握、有效解决企业反映的问题，累计共收集问题 141 个，均已协调解决。

####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积极参加市政府举办的政务公开培训，做好日常信息维护，定期开展对照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开展整改。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内部年度绩效考核，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督促年度重点任务落实。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达到上级要求，未收到相关社会评议，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上取得明显进步，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重业务轻公开，主动公开信息数量较少；政务公开的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和丰富。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开机制。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进一步增强政府公开透明度，更好地保障群众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拓宽政务公开渠道，立足服务人民群众的实际，就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及时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提高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知晓率。

##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023 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